

国际租赁实践的若干法律思考

李国安

自从八十年代初开始导入设备租赁这一新的交易模式以来,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借鉴,租赁业已成为推动我国设备投资的一个有力的行业。除了国内租赁项目,租赁的国际业务正成为我国引进外国先进技术设备的一个重要渠道。在租赁交易中,最广为采用的形式应数融资性租赁。融资性租赁通常由三个当事人和两个契约构成,即由出租人和承租人签订一个租赁契约,并由出租人和租赁物的供应商签订一个购买契约,而且这两个契约是密切联系、互相衔接的。国际租赁则指交易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度,即契约的法律关系跨出一国范围的融资性租赁交易。本文拟就国际租赁中最常采用的、供货商为国外的制造商或销售商、出租人为国内的租赁公司、承租人为国内用户交易模式的法律特点及从中导出的法律新课题提出几点肤浅的看法。^①

一、租赁交易的特殊构成及交付租赁物义务的转移

如前所述,租赁交易由出租人、承租人和供货商分别签订的两个合同构成,而且这两个合同是密切联系、互为存在前提的。即购买契约是为租赁契约的履行而签订的,是以租赁契约的存在为前提的,而租赁契约则以购买契约的适当履行为生效条件的。即只有在承租人完成了对供货商提供的租赁物的验收,并向出租人交付受领证后,租赁契约才告生效。这便是融资性租赁交易与一般货物买卖或传统租赁交易的重大区别。即出租人和供货人是两个不同的当事人,而且通常都在两个合同中同时明确规定出租人所购买的设备将用于租给承租人使用,而承租人所租的设备正是由出租人从购买的设备将用于租给承租人使用,而承租人所租的设备正是由出租人从购买契约的供货商购进的。就此,按照民法的一般原理,首先应该明确,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乃是出租人的一项重要义务,但由于融资性租赁的特殊构成方式使购买契约和租赁契约紧密衔接起来。观其实际效果,可视为出租人通过契约关系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转移给供货商。因此,现行法律对这种新型法律关系的认可,便是法律适应现代经济实践活动所提出的新课题。即在法律实践中承认由供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的有效性,同时并不否认出租人对承租人所负的交付租赁物的法律上的义务。只是通过契约的特别约定,才把这一义务合理合法地转移给供货商,从而免除了出租人自身的交付租赁物义务。^②

二、出租人对供货迟延或租赁物瑕疵的免责特约

如前所述,在融资性租赁交易中,出租人把交付租赁物的义务以契约的形式转移给供货商。那么,供货商这一交付行为的法律效果如何呢?如果供货商按契约的约定完全履行了交

^①有的学者认为,只有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别处于不同国度的租赁交易者才是国际租赁交易。笔者认为,由于租赁交易契约构成的特殊性,即使出租人和承租人处于同一国度,若租赁物的供应商处于另一国度,其间的交易也应视为国际租赁交易。不可因片面强调租赁契约和租赁物购买契约的各自独立性而忽视了这两个契约的密切相关性。

^②加藤一郎、椿寿夫编《租赁交易法讲座》(上),金融财政事情研究会1987年6月第一版(日文版),第43、88页和第394—414页。

付义务，自然不会产生什么争议。但在供货商迟延交货或所交货物存有瑕疵或其他与契约的约定不符的场合，到底由供货商还是由出租人对这一迟延行为或瑕疵后果承担责任呢？根据租赁契约，出租人应对承租人负有交付租赁物的义务，也因此应承担未尽适当履行义务时所引起的责任。但由于租赁各方当事人已通过两个契约把本来没有直接契约关系的供货商和承租人联系起来，使供货商与承租人承接了契约中约定的、本应由出租人行使的某些权利和本应由出租人履行的某些义务。据此，在租赁实践中，除非出于出租人的过错，出租人并不直接向承租人承担因迟延交货或租赁物瑕疵等与契约的规定不符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而是由供货商直接对承租人承担这些责任。同时，也通过权利转让把对供货商的索赔请求权让渡给承租人，由承租人越过出租人这一中间环节直接向供货商请求消除瑕疵（修复或更换）和赔偿损失。但在必要时，承租人可要求出租人提供尽可能的协助，以便承租人在行使请求权时能获得应有的追偿结果。可见，出租人的免责是与其转让索赔请求权为条件的，实际上是把两个请求程序合而为一。即把出租人应向承租人承担的完全履行交付租赁物的义务转移给供货商，同时把对供货商拥有的索赔权转让给承租人，使整个请求程序只需在供货商与承租人之间，而无需在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和出租人与供货商之间分别进行。由于这种权利义务转让的合法性已得到各国法律界的普遍认可，出租人免责的特别约定的有效性也很自然地获得普遍承认。^①

三、对租赁物的危险负担

这里的危险负担是指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各方的事由所引起的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责任归属。根据传统的租赁契约理论，基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地位，此类灭失和毁损的危险负担应由出租人承担责任。但就融资性租赁而言，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普遍承认租赁契约中关于免除出租人对租赁物的危险负担的特约的有效性，其主要立论根据有以下两点：1、融资性租赁契约并非基于对租赁物的作用收益与租金的对价关系而更多地体现为出租人对承租人的资金融通关系，对租赁物实际占有、使用，并从使用中直接受益的是承租人，而不是作为形式上的所有权人的出租人。因此，因不可归咎于各方当事人的事由所引起的租赁物灭失、毁损等危险，只能由长期对租赁物拥有切实的占有使用权的承租人、而不应由形式上的所有人来承担。2、作为危险负担的有效补救措施，出租人从租赁交易一开始就已对租赁物的灭失和毁损等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将保险费摊入各期租金中，实际上可视为租赁物连同保险单一起租给了承租人，一旦发生上述风险，承租人在向出租人支付约定的损失赔偿金后，并可从保险公司的理赔中得到大部分的补偿。

基于上述两点，出租人和承租人通常都在契约中特别约定上述危险负担由承租人承担，以避免事后可能发生的争议。鉴于融资性租赁的特殊契约构成及其特有的资金融通性质，法院在处断此类纠纷时，承认免除出租人对租赁物危险负担的特约的有效性已在多数国家形成

① 《租赁交易法讲座》（上）第15、94页。山岸宪治等著《租赁交易》商事法务研究会1985年初版（日文版），第133—146页。伊藤进等编著《租赁交易实务全书》，第一法规出版社1987年1月初版（日文版），第1131—1134页。

四、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归责原则

在融资性租赁契约中，对致第三人损害的责任归属问题，通常都作类似如下的规定，即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管理或使用等原因致他人遭受损害时，应由承租人负责赔偿。这一规定明确表明了出租人不对上述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意旨。

在融资性租赁交易过程中，租赁物的购买是根据承租人的选择确定的，租赁物的设置、管理和使用更是在承租人的直接支配下进行的，而租赁物的运转收益也直接归承租人所有。在其中，出租人实际上充当着资金提供者的角色，除了某些特殊的租赁项目（如矿物开采设备租赁）之外，出租人收取的租金与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收益并无直接联系。由此观之，出租人虽是租赁物的所有人，但因其未直接参与租赁物的操作和管理，无论是因租赁物本身，还是在对租赁物的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过错致使第三人损害，都没有理由让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不过，在此应特别注意因产品本身的瑕疵造成第三人损害时的责任归属问题。各国产品责任法通常都对此作类似这样的规定，即因产品本身的瑕疵致他人损害时，应由该产品的生产商或销售商承担无过错责任。据此，在因租赁物本身的缺陷致第三人损害的场合，就不应由承租人，而应由该租赁物的生产商或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作为租赁物使用者的承租人，若因租赁物的瑕疵而在使用过程中遭受损害时，也有权向租赁物的制造商或供应商请求赔偿损失。^②

五、租赁交易当事人破产的法律思考

1、出租人破产的法律后果。

在租赁过程中，出租人的破产可能在如下两种场合出现，也因此引出两种不同的法律后果。首先，在供货商供货之后，而承租人提交受领证之前，出租人破产时。由于出租人是以收到受领证为向供货商支付货款的条件，因此，出租人实际上还不存在支付货款义务。但由于各方已就交易事宜达成了协议，可视为租赁交易正在运行之中，即交易各方应按各自签订的契约履行义务。但由于出租人的破产，实际履行已不可能，这时应考虑由出租人的破产管理人或其后继者代为适当履行，以维系租赁关系的继续存在。承租人应分期支付的租金则视为出租人的未到期债权，其他方面的权利义务则按原有关契约的约定继续履行。

其次，在承租人提交受领证，即租赁契约生效后出租人破产的情况下，由于出租人已向供货商支付了货款，出租人与供货商之间的契约已得到履行。因此，直接存在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只有出租人和承租人。这时，租赁契约将会因出租人的破产而受到怎样的影响呢？由于出租人在租赁交易中的主导地位，它的破产势必牵动租赁关系的全局。为了保护承租人的利益，应在维持原租赁关系存在的前提下，由出租人的破产管理人或其后继者继续履行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③

(下转第 44 页)

^①见《租赁交易实务全书》第1134—1138页。《租赁交易法讲座》(上)第515、549页。斋藤重也等著《租赁交易实务知识》，新日本法规出版社1990年12月初版第二印刷(日文版)，第175—188页。

^②野口惠三著《租赁交易案例分析》，商事法务研究会1985年第一版(日文版)，第256—266页。

^③见《租赁交易》第480—483页。《租赁交易法讲座》(上)第237—239页。

以下几种：(1)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2) 绕越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用电；(3) 伪造或启封供电企业加封的表计封印；(4)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5) 包灯用电户，私自增加用电容量；(6) 致使供电企业计费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失效的其他行为。

3、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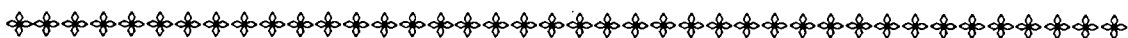
一般来说，法人窃电较之自然人窃电，往往数额更大，危害更烈。因此，应当狠狠打击法人窃电行为。对法人犯窃电罪，应实行两罚原则，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单位判处罚金。

4、犯罪的主观要件，是故意犯罪，并且具有将国家电能秘密地非法占有的目的。

并非一切窃电行为都构成窃电罪，只有窃电情况严重的，才构成窃电罪。情节严重是构成窃电罪的必要条件，也是和一般窃电行为相区别的关键。判断情节是否严重，应当始终把握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这一核心。一般来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情节严重：(1) 非法窃电量数额较大；(2) 严重扰乱正常的供电秩序，严重影响正常的生产建设用电和人民生活用电，造成间接经济损失数额巨大；(3) 造成供电部门设备损坏，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较大；(4) 造成多人伤亡的。

总之，情节严重的窃电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必须运用刑法武器对之进行有效的打击。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上接第 36 页)

2、承租人破产的法律后果。

承租人破产的直接后果是出租人收取租金的权利将因承租人的破产而受到严重威胁。这时，出租人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有权按事先的约定条件解除租赁契约、收回租赁物，并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出租人解除契约是以承租人无力支付租金为前提的。所以，即使在承租人破产之前，如果出租人有足够的理由证明承租人已无力支付租金，也有权提出解除契约的请求。反之，即使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后，如果承租人的破产管理人愿意并有足够的理由表明其有能力继续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出租人则不得行使解约权。但这时的租金债权也不能被视为破产债权，而应优先于破产债权受偿。另一方面，如果出租人行使解约权，要求收回租赁物，并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金，由于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地位，租赁物的收回请求应得到满足，而不应把租赁物视为承租人的破产财产处理。但请求支付损害赔偿金的金额则只能作为破产债权和其他的债权人一起参加分配应得债权份额。^①

以上诸点都是各国在融资性租赁的实践中常遇到的，与传统的租赁方式相比有或多或少相异之处，且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说，都有必要从法律的角度予以明确的几个问题点，故在此提出来，论述不周之处，还望同仁指点。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